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心理測驗員
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少年甲因考試想開夜車，經朋友介紹施用三級毒品 K 他命，果真精神亢奮抖擻，天亮後即到校考試，考完後仍精神亢奮，遂騎車至馬路上飆車，為警查獲，警方可否將甲以曝險少年處理之，理由何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將涉案少年予以收容，被收容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否提起抗告？試說明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法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急速輔導之裁定時，是否應具體裁示執行內容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對少年的保護管束係屬何性質？其目的及執行方式為何？（25 分）